



跟着悟空来泉州 斗茶博饼过中秋

茶香四溢迎中秋

中秋节在泉州,除了博饼,还有一项别具特色的活动——斗茶。斗茶是安溪的特色民俗,除了可以品鉴清香型、浓香型、陈香型三种类型的安溪铁观音,体验安溪铁观音“一茶三香”的不同魅力,更可以在斗茶过程中,通过揭盖闻香、分辨汤色、舀汤品尝等环节,辨别出不同安溪铁观音茶叶的品质。

9月13日,“古城+安溪”文旅推介活动将在泉州府文庙再现茶王踩街传统民俗。活动现场,有安溪特色文旅市集,除了国家级非遗项目安溪竹藤编、高甲戏文化体验、茶艺表演、地标美食相府家宴展示、湖头小吃,更有欢乐博饼,安溪铁观音特色斗茶区给你最地道的闽南中秋氛围。

9月15日至17日,非遗斗茶会在金鱼巷安溪馆举行,安溪各大茶企、茶师傅“斗阵”来斗茶,增进交流,提升茶艺水平。市民游客可前往品鉴体验。

体验掷骰子的乐趣

中秋怎么能少了博饼这一传统习俗?泉州的朋友们已经准备好了热闹非凡的博饼活动。不论是本地居民还是远道而来的游客,都可以参与其中,体验一把掷骰子的乐趣。

9月14日至18日,龙舟促进会“庆中秋”民俗活动将在浮桥龙舟促进会会址举行,现场有泛舟、烧塔仔、博饼等活动。

9月15日至17日10:00-22:00,“斗阵博饼 梧月欢喜”活动将在晋江梧林传统村落举行,活动有斗阵博饼、烧塔仔、嫦娥玉兔巡游等。

8月31日至9月17日,“斗阵来博饼 爱博呷会赢”活动在晋江五店市祥雲滙馆举行,游客朋友们可以喝茶赏非遗。

月圆人团圆之际,何不跟随齐天大圣的脚步,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泉州之旅。昨日,记者从市文旅局获悉,中秋期间,我市策划推出了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让游客体验地道的闽南文化,感受博饼的欢声笑语,品味香茗的悠悠茶香,感受不一样的节日氛围。

□融媒体记者 王金植 通讯员 曾世彬 文/图



《美猴王三调芭蕉扇》剧照

多场戏剧精彩呈现

9月12日、13日19:30,《真假美猴王》在泉州高甲剧院上演。该剧讲述了唐僧师徒在飞云岗遇劫,六耳猕猴化作悟空模样,以假乱真,滥开杀戒。唐僧怒将悟空赶回花果山,六耳猕猴又计夺唐僧关文,

欲往西天取经,名扬四海。悟空受冤后,几经周折,双猴相斗,真假难分。后在西天如来的法力面前,贪婪骄横的六耳猕猴,终于原形毕露,师徒同心直奔西天。

9月21日、27日19:30,《孙悟空大

战孩儿》(火云洞)、9月28日19:30,《美猴王三调芭蕉扇》(火焰山)也将在泉州高甲剧院上演。

此外,还有高甲戏、打城戏优秀传统剧目下基层的惠民演出。

系列活动丰富多彩

除了上述的博饼和斗茶活动之外,泉州还准备了一系列精彩的活动等待着您的参与。不论你是喜欢传统文化,还是热爱现代娱乐,这里都有适合你的活动。

9月16日,2024年常泰街道“我们的节日·中秋——月满中秋,情系国

庆”主题联欢晚会(上村社区专场)将在上村社区老人活动中心举行。9月17日至10月,来旺“中秋·国庆”双节喜乐汇在来旺良品堂举行。9月15日至17日,“在山野·望月圆”将在石牛山景区举行。

此外,我市的景点景区也推出惠民

措施,吸引游客前来游玩。如9月10日至10月7日,福建省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特惠票门市价;中秋国庆期间,惠女风情园、大学生调研团、社会实践凭学校证明可免费参观,采访拍摄;北溪文苑生态旅游园区,高层次人才证可以免门票。

孕妇羊水破裂 民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康伟志)“多亏了你们,老婆和孩子才能平安无事……”近日,市民李先生特地向鲤城公安分局江南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不久前,他的妻子在家羊水破裂,即将临盆。危急时刻,民警将产妇及时送医,产妇顺利诞下一名女婴。

当天上午,江南派出所接到产妇郑女士的报警电话称,她的羊水破了,丈夫又在外工作,急需民警帮助。接警后,民警迅速出动,仅用了5分钟就到达郑女士家中。民警看到,郑女士羊水已破,躺在床上面露难色,两个年幼的女儿则在一旁手足无措。凭借过往经验,民警立马安抚郑女士的情绪,并指导其大女儿帮忙准备待产物品。同时,民警联系上120急救人员,告知准确位置。考虑到需要用担架将郑女士从卧室抬到电梯,民警迅速挪动客厅的书架、箱子等物品,为急救人员清理下楼的通道。

120救护车抵达现场后,民警协助急救人员将郑女士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并打电话通知郑女士的丈夫,让其尽快赶往医院照顾。

郑女士乘坐救护车顺利抵达医院后,民警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了下来。事后,民警与郑女士的丈夫保持密切联系,获悉郑女士在医院顺利诞下了女婴,情况良好。

巡查宣防“不停歇” 守护平安“再加码”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庄鹏佳 通讯员林君)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全力攻坚化解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9月3日至5日,泉港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区域性、靶向性“微行动”为重点的“红盾·2024”百日攻坚第五次暨大清查大检查大排查第十四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期间,该局结合辖区治安形势特点,科学谋划巡控布局,采用步巡和车巡协同方式,提升见警率与管事率。民警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进行检查排査,深入企业仓库等重点区域,检查存储条件、运输环节和使用规范。

与此同时,该局紧盯重点行业场所,开展“地毯式”清查,提醒警示加强安全生产防范,消除社会风险隐患;设置临时检查点,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此外,该局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围绕反诈防骗、防火防盗等方面,进行安全知识普及,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司机好意帮忙却受伤 货主被判赔6万多元

法院:义务帮工值得鼓励,但帮忙时要注意安全



互助助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邻里朋友之间,相互帮忙也是常事,如果义务帮工的过程中意外受伤,责任该由谁承担呢?日前,泉港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郑平珍 林颂勤

案情 好心帮忙卸货 却不慎被压伤

老林在泉港经营着一家石材厂,老朱长期负责给老林运送石材原料,货物送达后由老林派员工负责卸货。2022年6月某日,老朱送达货物后,由于工厂尚未开工营业,老林遂通过电话让老朱帮忙卸货。老朱出于好意答应了,但在拆卸条石的过程中发生了意外,老朱被突然倒下来的条石压伤右小腿,造成右侧开放性胫腓骨下端粉碎性骨折等。

事故发生后,老朱和老林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老朱作为原告,将老林起诉到泉港区人民法院,要求老林赔偿其因受伤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1万元。

结果 双方均存在过错 货主赔偿6万余元

庭审中,双方互不相让,各执一词。老林辩称,事故发生当天,石材厂尚未开工营业,因老朱赶时间自作主张卸货,由于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应自担风险。老朱则称,其应老林电话要求帮忙卸货,才导致事故发生。

经审理查明,石材厂当天确实没有营业,但因老林同意送货,且在老朱送货到达后让其妻子前往现场开门并指导卸货,第一趟货物卸完后,老林妻子离开现场。第二次老朱继续卸货,由于吊钩绳子长度不够,老朱遂使用撬棍将石材的包装袋撬开,随后石材掉落砸向老朱。

经审理,法院认为,老朱无卸货义务,且未收取报酬,经查明确实系老林指示老朱卸货,因此应认定双方已形成帮工人与被帮工人的关系。但老朱作为

成年人,在缺乏专业经验且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特别是在吊绳不够长度的情况下,未能停止操作或寻求其他帮助,而是直接将石材包装袋撬开,导致石材掉落并砸伤自己,对事故发生存在明显重大过失。老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明确拒绝帮工,且未能做好安全注意和防范工作,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按各自的过错责任,由老林支付老朱赔偿款6万余元。后老朱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说法 义务帮工值得鼓励 帮忙时要注意安全

法官介绍,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没有义务的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是一种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到这起案件,老朱出于好心帮忙卸货受

伤,但由于其对事故发生存在明显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老林未明确拒绝帮工,且对事故发生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根据双方各自过错比例依法判决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提醒,义务帮工充分体现了互帮互助、互相关心的良好道德风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以提倡和鼓励。但我们在义务帮忙的时候,应该量力而行,并做好自身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被帮工人作为利益受益者也应尽到安全防范和监督义务,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墩良辑)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陈静芳 通讯员赖雪琼)近日,洛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委、区政府、区法院、区司法局走进洛江实验小学,为同学们开展“向阳而生 逐光而行”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当天,洛江区实验小学为法治副校长翁明朱颁发聘书。翁明朱寄语全体同学要学法、知法、守法,扣好法治的“第一粒扣子”,做到“心有法度,行有尺度”,向阳而生,逐光而行。该院还联合团区委通过微型舞台剧,生动演绎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总结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得到同学们一致好评,同学们在欢声笑语中学会甄别校园欺凌及应对方法。

泉州“刺桐花”团队洛江小分队成员为同学们带来一堂校园欺凌主题的法治课,在趣味互动中帮助同学们厘清校园欺凌案件中的角色,通过以案释法解析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号召坚决不做欺凌者,传授避免成为受害者的小妙招,引导同学们严守法律底线,远离违法犯罪,学会自我保护。

本次法治进校园,是洛江区人民检察院履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常规举措,也是检察官实质化履职法治副校长的缩影。



编造不良信息 散播网络谣言被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文璟 通讯员张希达)日前,惠安警方快速响应、迅速行动,查处一起散播网络谣言案件,纵深推进“净网”行动。

据了解,惠安县公安局民警发现有网民为博取眼球吸引关注,在社交平台上编造“有人跳楼”等不实信息,造成群众热议,扰乱了社会秩序。依据相关法规,惠安县公安局给予嫌疑人林某(男,惠安辍川镇人,27岁)行政处罚。

惠安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公

共秩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为提升网民甄别网络谣言能力,惠安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重点场所,通过发放传单、开展宣讲活动、投放滚动屏等方式,引导教育群众辨别网络谣言,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倡导群众文明上网,自觉抵制网络谣言。



主办:惠安县公安局

南安新增五个服务点 满足电动车上牌需求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康晓敏、林培清)近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响应市民需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新增金全、联胜、纵横、安达达、道安五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可提供电动车(黄牌)登记服务,进一步满足电动自行车上牌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持续高涨的市民上牌需求。

截至目前,南安市23家登记服务站中,已有11家可为市民提供电动车(黄牌)上牌服务,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极大地便利了市民的电动车上牌需求。市民可通过“交

12123”手机APP查询附近网点,就近选择服务点进行办理,只需携带身份证、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即可在服务点享受从申请到挂装的“一站式”服务。

据悉,此次新增电动车上牌服务点是交警大队优化市民出行体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方面的又一重要举措,旨在分散原有上牌点的压力,缩短市民等待时间,为市民创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上牌服务。交警大队表示,将持续关注市民的需求和反馈,不断优化服务,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共同构建更加和谐、便捷的城市交通环境。

车位销售公告

尊敬的海峡国际城业主:
安溪县官桥镇海峡国际城地下车位已于2020年1月开始销售,为满足本小区业主需求,优先向本小区业主销售,请有意购买者于2024年9月20日前至本小区营销中心选购,逾期剩余车位将对外(非业主)销售,请业主们互相转告。
咨询电话:15160788975
特此公告
泉州嘉发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